

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辽源市龙山区隆子物资经销处

第一条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康养服务中心备用电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5]-00020号-HRTH-2025-0616-012CG

采购需求：康养服务中心采购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800kw 功率(机组外形固定尺寸长宽高mm3900*1650*2100)
(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“货物标准及要求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于2025年06月30日签订以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级别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型号	规格(mm×mm)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发电机组	TCR780	800KW 转 速 1500/MIN	套	1	347000	347000	
合计：							

以上价格为设备的成本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基础工程、安装、调试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第三条、付款方式

1. 货款结算依据：甲方收到乙方货物，甲方有效接货人（即合同中指定的接货签收人）当场在乙方的提货单及送货清单上签署姓名及实收数量，乙方凭甲方有效签收的实收单证记载与甲方结算货款；
2. 付款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付合同价款的70%，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后付合同价款的27%，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返还。

第四条、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

1. 合同履约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成供货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、调试并投入运行。
2.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，出现拒付货款，付款延迟、付款不足等情形，乙方可以拒绝交货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。

第五条、交货方法、货物的装卸责任、费用及到货地点

1.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
2. 送货方式说明：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和收货单位（接货人），在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交付行为完成。

第六条、货物的验收和异议

1. 乙方在交付货物之前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进行全面的检验。
2.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交付时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。如发现交付的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品牌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书面提出（隐蔽瑕疵无法立即提出的除外），将异议内容书面告知乙方。



乙方应于收到书面异议 5 日内无偿换货或补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货费用和运费。但对货物的初验只有在乙方人员在场时方可进行。

第七条、质量保证及甲方要求

7.1. 质量保证

质保期：质保期限为一年。

7.1.1 因货物质量、数量及规格问题，或者实际提供货物与响应文件参数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拒付货款。

7.1.2.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，不论从何处购置、采用何种方式运输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7.1.3. 在质保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，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要求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、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。若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处理或紧急情况下未能处理或更换，需按产品原件赔偿。

7.2 甲方要求

7.2.1. 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迟供货。

7.2.2. 供应商至少需指定 2 名工作人员(相对固定)专门负责采购货物的送货及交接事宜。该人员在工作日及节假日需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，方便紧急情况下联系。

7.2.3. 供应商送至的货物，质量、规格如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间要求重新送货，并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：

8.1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1.1. 乙方如延迟交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但赔偿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 %。

8.1.2. 如乙方交付的型号、品牌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按照本合同第 7.2 条的规定办理。

8.1.3. 如交付的货物非因甲方的不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，参照本合同第 7.1 办理。

8.2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2.1. 甲方如拒付货款或延迟付款，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向乙方加付所拖欠款项的同期银行罚息利率，但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%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

9.1.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说明

10.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.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。

10.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

地址：吉林省辽源市新兴路1356号

电话：0437-3293007

负责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行：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

帐号：0301012011111475389



乙方：辽源市龙山区隆子物资经销处

地址：辽源市龙山区健康路

电话：0437-3229712

法定代表人：张萍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行：吉林银行辽源西宁支行

帐号：0306011000002513

